

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	上海永臻口腔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B88F931011219D1522	法 定 代 表 人 (主要负责人)	范玲
诊 疗 科 目	口腔科 /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		
广 告 成 品 样件粘贴处	上海永臻口腔门诊部 口腔科/医学影像科；x 线诊断专业***** 接诊时间：周一至周日 09:00-18:00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1 号楼 122-123 室 联系电话：021-60760262		
地 址	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1号楼122-123室		
接 诊 时 间	周一至周日	联 系 电 话	18121052028
广 告 发 布 媒 体 类 别	户外	广 告 时 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闵卫登字（2025）第001401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自 2025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3 日止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(上海永臻口腔门诊部) 闵医广【2025】第 08— 04— E283 号			

(审查机关盖章)
二零二五年八月 四 日